

## 新客戶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條款 2 及 3 的前提下，合資格客戶(在下述條款定義)之合資格定期存款(在下述條款定義)即可享 6%的定期年利率。
2. 如新個人客戶：
  - (i) 於優惠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新儲蓄賬戶(「儲蓄賬戶」)，及
  - (ii) 於優惠期開始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儲蓄賬戶  
(「合資格客戶」)將符合此優惠資格。
3. 於優惠期內成功開戶的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以 3 個月定期存款之首 88,000 港幣(「合資格定期存款」) 可享 6% 年利率。該 6% 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已包括基本利率(在下述條款定義)及額外利率(在下述條款定義)。
4. 就本優惠而言：
  - (i) 「基本利率」指本行就存款期為 3 個月的定期存款在本行個人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公佈的現行基本利率；及
  - (ii) 「額外利率」指 6%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減去基本利率，而「額外利息」是指就合資格存款而言，3 個月定期內按額外利率計算的利息。
5. 如合資格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合資格客戶將不能獲得任何額外利息。
6. 為免生疑問，此優惠計息將：
  - (i) 如合資格客戶擁有多筆合資格定期存款，則只有首 88,000 港幣可獲贈額外利息；
  - (ii) 任何超過 88,000 港幣的定期存款金額將只享有基本利率，而該超額的金額將不符合獲得額外利息的資格；
  - (iii) 合資格定期存款其後的續期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而定；及
  - (iv) 基本利息及額外利息將以港元支付，並分別支付至帳戶。此外，額外利息(如有) 只會在合資格定期存款到期後的四至六星期內分開存入儲蓄帳戶。
7.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整個優惠期內及額外利息存入時持有相同的儲蓄帳戶。否則本行保留

終止發放額外利息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8.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9.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額外利息的最終決定權。
10.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